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富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135816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 51554.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渭南市富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
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528MA6Y8YJU1X

地 址: 陕西省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皂角村东华福民园8号楼103号商铺

邮政编码: 711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富平县支行

账 号: 610501648308000012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陕西省、渭南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以及其他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施工、办公、生活实际占用的范围为场内交通（含出入口与主道路相接部分），以外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

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并承担有可能泄密造成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漏项、缺项、计算错误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在施工中做好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若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2)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临建搭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承包人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应提前采取紧急赶工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早晚进行加班加点赶工。

(4) 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及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2>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按照渭南市富平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渭南市富平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并留存三年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

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③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5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的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⑥ 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做好同之前退场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⑧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⑨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方承担协调负责。

3.2 项目经理

姓名：倪飞艳；

身份证号：6104311985122419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314472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2）000577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632375254@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无特殊原因投标文件里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履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每月履职时间的规定。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必须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按 500 元/天·人标准，其他人员每缺一天按 2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将主体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渭南市富平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2)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渭南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届]第 4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标准化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渭南市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承包人应严抓扬尘治理,避免被市级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出现,若被市级部门通报处罚,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进行处罚;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给承包人。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承包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及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不得有任何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场地现状。其他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顺延工期。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赔偿，具体内容另行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5 天（含 15 天）内扣违约金 5000 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扣违约金 2 万元/天；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3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并从承包人解除的合同剩余款项中进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超过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进度奖励约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保留设计优化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两月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未经发包人审核且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钢结构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例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所有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经现场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价格办理结算；

10.4.1.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综合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10.4.1.3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需重新组价时，其清单综合单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8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进行组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养老保险（劳保费用）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按照最高限价编制模式进行组价，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最高限价下浮比例调整后进行调整（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不下浮）。

10.4.1.4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变动部分的混凝土模板及模板支架费外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措施费、超高降效费等结算时不做调整）；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根据合同附件13中的工程清单量和实际工程量的变化调整。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按照给定工期合理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发包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10.4.1.5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中无法按照10.4.1.1~10.4.1.4方式计价的零星用工或者机械，工程量根据变更签证据实计算，人工按照普工220元/工日；技工330元/工日（技工包括现场发生的除普工外的所有技术工种）计；机械台班按照《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执行。

10.4.1.6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3）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超出 14 天后，原则上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___/

10.8 暂列金额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⑥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⑦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⑧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材料价差仅计算规费、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

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5)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的措施费外，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包干。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未考虑部分除外，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混凝土增加或减少与工程量清单混凝土量的比例相应调整模板措施费。

(6) 本条中(3)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7)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8)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施工期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并经三方确认开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厅和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出版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

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号《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等。

(2)本工程涉及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行业规范。

(3)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审核期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1)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工程签证、工程变更费用不在进度款中计算并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在签证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的14天（含）内申报工程签证，超过此期限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和签认工程签证。

(4)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5)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供剩余应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承包人付款，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陆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编制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10%（含 10%）时，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的比例进行处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款；质保金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2) 逾期支付工程价款；(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3)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4) 未经许可擅自分包的；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6)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

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一包)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陕西省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皂角村东华福民园 8 号楼 10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富平县支行

账 号: 61050164830800001244

邮政编码: 711700